附件l：

河南省混凝土行业先进企业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引领我省混凝土行业科学、健康发展，打造绿色、循环、低碳的混凝土行业，树立行业先进典型，塑造企业良好形象，增强企业竞争能力，经研究决定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评选“2016年度河南省混凝土行业先进企业”活动，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河南省混凝土行业先进企业奖是河南省混凝土行业的最高荣誉奖，每年评选一次。

**第三条**  评选范围：凡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登记、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从事预制、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含建筑施工企业资质增项为预制混凝土构件或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符合评选条件均可申报参评。

**第四条** **评选条件**

 1．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落实科学发展观，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合法经营，在坚持企业改革与科技创新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2．企业有明确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锐意改革、积极进取，严格履行合同，产品质量、服务回访用户满意，在社会上有良好的信誉和形象；

 3．企业各项管理制度健全，经营状况良好，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在全省同行业的前列，2016年内未发生经营性亏损，未拖欠劳务工人工资，未欠税，无违反河南省建筑业企业诚信行为规范，未发生建筑市场行政违纪违规行为；

 4．企业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或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积极采用国内外新技术成果，推动企业技术进步和创新，并取得成效；

 5．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做到安全生产、文明生产，申报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生产设备齐全并重视设备维修保养，重视生产现场环境保护；

 6．实验室设备齐全，试验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并持有上岗证书，试验检测资料档案管理完善；

 7．重视产品质量，全年产品出厂合格率100％，优良率90％以上，全年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8．企业有完善的信息管理制度，按照企业主管部门要求，按时做好信息统计上报工作，对上报信息、各项统计数据认真填报、核对，确保信息完整、准确无误；

9．按照协会章程及时缴纳会费，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第五条**  **申报、推荐程序**

 1．根据企业自愿原则进行申报，申报评选工作必须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实事求是；

 2．申报企业填写《河南省混凝土行业先进企业申报表》(见附件3)和相关申报资料一式一份，并结合评选条件，另附先进事迹材料一份，一并装订成册；

 3．各市混凝土(预制、预拌)企业的申报资料，向所在市建筑业协会或混凝土分会申报，市建筑业协会或混凝土分会签署推荐意见并出具推荐函统一报送河南省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会。

 **第六条**  **申报资料清单**

 1．申报单位应填报申报表(一式一份)和下列申报资料(一式一份)；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含年检合格页）；

(2)实验室计量认证证书复印件；

(3) GB／T19001-2008 （ISO9001：2008 或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年度评审报告复印件；

(4)企业2015年、2016年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

(5)建设单位对履行工程合同、工程质量、信誉及服务方面评价证明复印件；

(6)企业2016年度财务报表(数据有效时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份、12月份纳税凭证复印件；

 (7)《河南省混凝土行业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统计表》、《2016年预拌混凝土企业产量和设备情况统计表》或《2016年预制构件生产企业产量统计表》。

 2．申报表、申报资料必须完备，一并装订成册（简单胶装，不得使用抽拉式塑料装订），材料内容必须实事求是，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否则将取消评选资格。

**第七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会负责解释。